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2〕50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“大清洁乡村美” 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今年6月至9月，全市各级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开展“大清洁乡村美”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的工作部署，精心组织，上下联动，集中力量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活动，营造卫生整洁、生态良好的农村新面貌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，有效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，推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。

按照《潮州市“大清洁乡村美”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实施

方案》要求，经逐级推荐考评，共评选出饶平县政府等26个“大清洁乡村美”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先进单位（名单附后）。为激励先进、树立典型，推进农村清洁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决定对评选出的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，继续努力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全面开展农村环境建设，巩固和提升专项活动成效，为打造宜居村镇、名镇名村示范村打下良好基础。全市各级、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，建立农村清洁工程活动长效机制，为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潮州市“大清洁乡村美”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先进单位名单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2年12月25日

附件

潮州市“大清洁乡村美”农村清洁工程 专项活动先进单位名单

一、“大清洁乡村美”先进县（区）

饶平县人民政府

二、“大清洁乡村美”示范镇（街道）

饶平县：新丰镇人民政府、钱东镇人民政府；

潮安县：庵埠镇人民政府、归湖镇人民政府；

湘桥区：桥东街道办事处。

三、“大清洁乡村美”示范村（社区）

饶平县：建饶镇卓村村委会、三饶镇径口村委会、黄冈镇大澳村委会、钱东镇大陇社区居委会、汫洲镇汫南社区居委会、联饶镇深塗村委会、新丰镇扬康村委会、汤溪镇大门坑村委会；

潮安县：庵埠镇霞露村委会、龙湖镇市头村委会、浮洋镇井里村委会、古巷镇永安寨村委会、磷溪镇塘边村委会、文祠镇楠木村委会、东凤镇文路张村委会、彩塘镇和平村委会；

湘桥区：桥东街道黄金塘村委会、凤新街道高厝塘村委会；

枫溪区：山边村委会、田头何村委会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
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